

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

學生修課補充規定

94.12.29(94-05)系務會議通過
96.3.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6.3.8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修正通過
102.3.7 一百一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5.2 一百一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維持教與學的品質，特訂定本系學生修課補充規定。

二、正常班次選課規定：

(一)正常學期中之專業必修科目，以開二班為原則，每班人數上限為 70 人。

(二)正常學期中的班次選課程序：

1、必修科目：

(1)以原配班之第一次修課同學為優先(除原開課年級同學外，其餘同學需檢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)。

(2)如選課總人數超過人數上限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(3)至第三階段選課截止，由任課教師依教室容量及考量實際狀況決定加選人數。

(4)休學復學生於復學當學期，由任課教師依教室容量及考量實際狀況決定是否同意人工加選(不限制是否為第一次修課)。

2、選修科目：

研究所必選修課程人數上限為 30 人，選修課程人數上限為 25 人；大學部必選修課程人數上限為 45 人，選修課程人數上限為 40 人；院跨系課程「半導體製程」及「電子材料概論」外系生至多 40 人，以 80 人為上限；如選課總人數超過人數上限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三)本規定之人數上限不包含短期交換生。

三、重修科目開班規定：

(一)學生重修科目以正常學期或暑期開班為原則，並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為之；另考量每學期開課學分數，正常學期酌予開設二門重修課程為原則。

(二)學生選課優先順序受理條件如下，人數規範同正常班次，額滿為止。

1、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
2、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
3、轉學、轉系生。

4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者。

5、退選者。

6、其他。

四、校際選課/暑修課程修課學校認定：

(一)原則上以一般之大學為主，需經系主任同意。

(二)必修科目第一次修課以選修本系課程為主，重修的課程才開放校際選課。

五、修課警示/輔導措施：

(一)每學期提供導師 1/2 之同學名單，請導師進行輔導。

(二)學生修課期間成績不佳得參加該課程之課後輔導課程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